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蔡佩玲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6

電子信箱：peil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5045431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辦理目標性金融制  
裁名單及措施之公告，本部外網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  
區」將於105年12月15日正式上線，請轉知相關機關（構）  
及人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  
限公司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、本部檢察司



裝

訂

線

調查局 1051214



\*10500341380\*